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合 併 政 策	12~16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30~31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1~75		四~三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75~90		四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90		四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90~94		四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95		四三
	(十) 其 他	95~112		四四~四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13		四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13		四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14		四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38,567 仟元及 46,907,9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01%及 2.68%；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304,876 仟元及 1,641,837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84%及 2.3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三季之純益（損）分別為新台幣 949,331 仟元及(425,848)仟元，佔合併純益（損）分別為 219.07%及 3.67%。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108,849	\$ 74,342,937	( 41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 3,849,575	\$ 8,089,041	( 52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56,124,705	38,148,298	47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二)	2,349,877	4,477,003	( 48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四十及四十一)	67,367,434	84,943,400	( 21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058,905	18,009,969	( 9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十)	42,787,764	45,848,414	( 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四十)	27,831,815	25,134,639	11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四十)	53,680,153	53,229,906	1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3,509,544	4,450,091	( 2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十)	468,992,562	473,075,484	( 1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	1,454,996	6,254,265	( 77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一)	415,929,921	172,889,927	141	23097	其他應付款	11,279,057	12,207,848	( 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十一)	7,457,205	212,760,410	( 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五及四十)	334,315,299	325,842,624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83,487	1,495,748	( 88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六)	8,800,000	17,800,000	( 51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四十一)	6,879,191	7,767,207	( 11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11,775,290	13,232,309	( 11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443,224,626	338,620,355	3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八)	6,278,249	6,449,129	( 3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三十)	112,770,391	109,713,383	3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十二)	1,654,000	-	-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3,249,826	5,283,136	( 38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12,770,391	109,713,383	3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十一)	78,386,631	74,841,045	5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590,457	4,273,722	( 1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一)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成 本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16,946	6,535,393	( 6 )
18501	土 地	9,545,939	9,801,213	( 3 )		壽險責任準備	1,214,554,314	1,096,519,649	11
18521	房屋及建築	8,911,913	9,261,382	( 4 )		壽險特別準備	8,437,959	7,923,358	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108	101,707	( 6 )		未決賠款準備	1,621,202	1,163,960	39
18551	其他設備	6,263,557	6,599,974	( 5 )	29099	保費不足準備	1,079,944	1,402,838	( 23 )
	重估增值	1,629,772	1,674,252	( 3 )		其他準備	605,620	91,075	56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6,447,289	27,438,528	( 4 )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3,399,890	5,695,258	( 40 )
	減：累計折舊	( 7,178,196 )	( 7,207,989 )	-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296,131	2,300,889	-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98,292 )	( 378,769 )	5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2,575,369	1,965,130	31
	未完工程	81,384	92,052	( 12 )	29999	負債合計	1,771,204,830	1,679,531,573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8,952,185	19,943,822	( 5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335,046	2,884,640	( 19 )	31001	股 本	73,677,876	56,616,193	30
	其他資產—淨額				31500	資本公積	22,249,844	20,295,294	10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十九、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33,042,632	32,319,39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公積	2,960,863	2,960,86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71,465	-
					32011	待彌補虧損	( 18,472,428 )	( 8,392,404 )	1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10,945	5,811,486	( 22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830	99,167	( 4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12,863,377 )	( 23,174,194 )	( 44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9,904 )	100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四)	( 778,143 )	( 967,970 )	( 20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451,875	53,309,996	34
					39500	少數股權	12,815,903	15,265,936	( 16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855,472,608	\$ 1,748,107,505	6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84,267,778	68,575,932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855,472,608	\$ 1,748,107,505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利息淨收益		
41000	\$ 35,885,916	\$ 40,043,202	( 10)
51001	( 3,196,465)	( 5,632,962)	( 43)
	<u>32,689,451</u>	<u>34,410,240</u>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125,181,748	106,931,012	17
42403	680,247	955,901	( 29)
42405	61,908,137	108,802,158	( 43)
52401	( 1,431,335)	( 1,950,690)	( 27)
52403	( 56,275)	( 52,704)	7
52405	( 56,286,440)	( 64,070,763)	( 12)
52407	( 125,143)	( 105,695)	18
52409	( 61,908,137)	( 108,802,158)	( 43)
42000	5,528,419	7,755,995	( 29)
52000	( 3,855,356)	( 4,541,626)	( 15)
52500	24,427,930	( 12,208,497)	300
44000	2,315	( 26,764)	109
49860	7,988,462	5,235,527	53
49870	( 8,386,174)	( 5,452,680)	54
49880	( 986,098)	( 5,091,129)	( 81)
45031	266,814	169,124	58
49915	( 11,377,208)	5,738,580	( 298)
49999	2,113,875	1,680,843	26
59250	( 95,997)	-	-
淨收益	<u>116,279,235</u>	<u>69,376,674</u>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變 動 百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十)	( \$ 1,431,206 )	( \$ 858,118 )	6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附註二)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 137,999,262 )	( 114,279,194 )	21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 460,939 )	( 104,147 )	343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 745,589 )	( 173,005 )	331	
49915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 78,341 )	( 244 )	32,007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43,121,534	49,028,559	( 12 )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86,486	73,543	18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300,759	50,042	501	
5150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28,685	538,443	( 39 )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	( 95,446,667 )	( 64,866,003 )	47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八及四十)				
58501	用人費用	9,508,338	11,527,609	( 18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30,260	1,390,506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59,949	6,265,405	2	
	營業費用合計	17,298,547	19,183,520	( 10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102,815	( 15,530,967 )	114	
6100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 三十九)	( 1,669,461 )	3,940,192	( 142 )	
69000	合併總純益 (損)	\$ 433,354	( \$ 11,590,775 )	104	
	合併總純益 (損)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 285,131 )	( \$ 11,319,711 )	( 97 )	
69903	少數股權	718,485	( 271,064 )	365	
69900	合併總純益 (損) 歸屬 合計	\$ 433,354	( \$ 11,590,775 )	104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三 十五)	\$ 0.18	( \$ 0.04 )	( \$ 2.77 )	( \$ 2.0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鑿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損)	\$ 433,354	(\$11,590,775)
備抵呆帳提列	1,431,206	858,118
折 舊	1,028,728	1,049,786
遞延費用攤銷	401,532	340,720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10,268	356,057
贖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益	( 78,220)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6,128	( 198,758)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95,446,667	64,866,0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2,315)	26,764
資產減損損失	986,098	5,091,12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24,427,930)	12,208,4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7,672	( 376,05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6,079,229)	( 3,302,485)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300,266)	( 1,454)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193,903	103,889
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	( 266,814)	( 169,124)
收回轉銷呆帳	493,802	527,702
沖銷不良呆帳	( 1,621,488)	( 1,110,804)
其他準備變動數	194,896	( 295,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0,575	( 4,469,006)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83,533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11,933)	( 162,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6,737,627	8,625,052
應收款項	( 10,151,092)	5,312,3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55,594)	( 33,853,483)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666,396	405,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 162,312)	(\$ 153,74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66,495)	28,355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54,576	23,213
其他資產	( 896,036)	( 209,810)
受託買賣借貸項	( 232,373)	250,59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690,850)	( 5,319,846)
首次併入合併報表影響數	1,195,590	-
應付費用	( 853,297)	( 573,472)
預付退休金	265,854	56,430
其他應付款	1,267,578	( 1,450,871)
預收款項	( 10,068,346)	1,426,065
其他負債	( 14,167)	22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63,693</u>	<u>38,624,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 9,965,425)	( 3,957,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41,444,040)	( 45,351,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2,397,495	6,679,078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131,751	( 13,899,962)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1,095,9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增加	( 264,425)	( 1,177,800)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94,995,318)	( 31,505,497)
不動產投資	( 3,765,533)	( 3,414,60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1,431,695	10,141,036
購置固定資產	( 322,282)	( 378,297)
取得承受擔保品	( 655)	( 275)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64,726	2,153,848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2,310	18,6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4,268	979,624
遞延費用增加	( 252,237)	( 257,41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4,176	( 6,075)
償債基金	( 400,0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 退回	<u>69,8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23,694)</u>	<u>( 81,072,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 6,678,550	\$12,298,1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21,796	1,352,69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349,877	( 4,216,472)
應付公司債減少	( 5,389,323)	( 81,215)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2,622,921	( 369,1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9,593	( 257,198)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1,132)	( 89,538)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 3,150)	( 1,8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1,161,531
償還次順位債券	-	(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300,000)	-
買回庫藏股	-	( 86,402)
現金增資	12,798,549	7,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2,677,55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26,88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376,449	( 310,629)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348,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14,130</u>	<u>18,347,415</u>
匯率影響數	( <u>23,315</u> )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269,186)	( 24,100,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8,035</u>	<u>98,443,3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08,849</u>	<u>\$74,342,9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3,701,543</u>	<u>\$ 5,784,878</u>
所得稅支付	<u>\$ 797,799</u>	<u>\$ 1,243,5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	<u>\$ -</u>	<u>\$ 1,508</u>
盈餘轉增資	<u>\$ -</u>	<u>\$ 2,677,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	\$ 2,677,55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6,876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	12	22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	( <u>12</u> )	( <u>12</u> )
淨現金支付數	<u>\$ -</u>	<u>\$ 2,704,443</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11,688,605	\$10,149,33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210,663)	( 639)
支付營業稅	( 44,612)	( 155)
銷售成本	( <u>1,635</u> )	( <u>7,500</u> )
收取現金	<u>\$11,431,695</u>	<u>\$10,141,036</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877,466	\$ 3,577,101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在建工程利益	( <u>111,933</u> )	( <u>162,493</u> )
支付現金	<u>\$ 3,765,533</u>	<u>\$ 3,414,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

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設有四十四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464人及22,108人。

## (二) 合併概況

### 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5.59%	是	25.4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58% (註2)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100%	是	100.00%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上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50%	是	50%	否

註 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該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屬籌設階段，故未編入合併報表中。
4.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



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

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

####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認列減損損失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

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267號函及(97)基秘字第017號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141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係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

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其他準備

#####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

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損增加 264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增加 0 元。

####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356,05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267,66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四十九。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285,623	\$ 3,364,943
週轉金	81,848	206,179
支票存款	137,929	1,353,598
活期存款	9,950,819	34,066,332
定期存款	25,230,041	27,965,348
待交換票據	941,009	3,914,150
約當現金	4,522,620	3,526,39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1,040 )	( 54,010 )
	<u>\$ 44,108,849</u>	<u>\$ 74,342,937</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0%~2.69% 及 1.28%~2.89%。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21,100	\$ 6,678,4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9,520,018	10,474,428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1,909	200,589
外匯存款準備金	53,130	32,130
央行定存單	36,100,000	20,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7,628,548	362,674
	<u>\$ 56,124,705</u>	<u>\$ 38,148,2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014,690	\$ 7,122,696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7,979,185	7,164,54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1,963,131	42,113,949
政府公債	4,123,933	603,372
換匯換利合約	32,699	-
利率交換合約	15,351	8,282
匯率交換合約	5,701,587	891,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4,017	66,871
其    他	<u>951,649</u>	<u>228,912</u>
	<u>54,796,242</u>	<u>58,200,358</u>
國外投資：		
股    票	4,273,446	3,304,148
受益憑證	252,341	834,140
債    券	4,450,126	14,655,488
遠期外匯合約	2,927,444	7,333,530
利率交換合約	-	332,229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361,054</u>	<u>-</u>
	<u>12,264,411</u>	<u>26,459,535</u>
	<u>\$ 67,060,653</u>	<u>\$ 84,659,893</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u>\$ 306,781</u>	<u>\$ 283,50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152,810	\$ 94,09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61,062	31,615
利率交換合約	10,988	78,599
匯率交換合約	16,058	7,629,32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54,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670,259	442,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換匯換利合約	\$ -	\$ 45,689
應付借券－避險	1,369	46,04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87	21,333
其 他	-	301,580
	<u>914,733</u>	<u>8,744,943</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44,172	7,899,232
利率交換合約	-	367,322
	<u>144,172</u>	<u>8,266,554</u>
	<u>\$ 1,058,905</u>	<u>\$ 17,011,49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	\$ 998,47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42,582,819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4,837,904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

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

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404,245 仟元
	NTD 6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311,840 仟元
	NZD 125,000 仟元
	ZAR 44,510,218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17,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1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65,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664,194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94,785 仟元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JPY 450,000 仟元
	USD 4,048,629 仟元
	NTD 29,818,0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385,000 仟元
	NTD 14,746,076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2,317,128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60,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344,449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460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九。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42,787,764 仟元及 45,848,414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11%~0.15% 及 1.73%~2.22%。

#### 八、應收款項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收票據	\$ 2,556,237	\$ 3,056,677
應收帳款	9,135,708	11,084,214
應收承兌票款	209,942	492,376
應收利息	15,023,633	14,524,926
應收退稅款	3,196,829	3,236,216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383,658	3,326,645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1,325,279	3,468,1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482,845	12,302,143
其 他	<u>1,819,371</u>	<u>2,076,662</u>
	54,133,502	53,567,98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u>453,349</u> )	( <u>338,077</u> )
	<u>\$ 53,680,153</u>	<u>\$ 53,229,906</u>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標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 116 億元標售完成，且於四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有關出售該不動產利益，請參閱附註三十七之說明；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該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惟考量當前政經環境之發展及不動產未來增值潛力，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董事會通過，暫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並將其轉回不動產投資項下。

##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19,433,212	\$ 118,237,108
放 款	348,995,341	353,815,141
催 收 款	<u>4,973,733</u>	<u>5,422,582</u>
	473,402,286	477,474,831
減：備抵呆帳	( <u>4,409,724</u> )	( <u>4,399,347</u> )
	<u>\$ 468,992,562</u>	<u>\$ 473,075,484</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21,146	\$ 2,342,448	\$ 4,863,594
本期提列呆帳	1,066,079	365,127	1,431,206
沖銷不良呆帳	( 1,289,719)	( 331,769)	( 1,621,488)
收回已沖銷呆帳	493,802	-	493,802
期末餘額	<u>\$ 2,791,308</u>	<u>\$ 2,375,806</u>	<u>\$ 5,167,114</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3,044,606	\$ 4,750,973
本期提列呆帳	1,385,636	( 527,518)	858,118
沖銷不良呆帳	( 531,537)	( 579,267)	( 1,110,8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497,915	29,787	527,702
期末餘額	<u>\$ 3,058,381</u>	<u>\$ 1,967,608</u>	<u>\$ 5,025,989</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4,049,958	\$ 54,587,400
受益憑證	1,342,736	2,182,7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521,577	6,507,401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5,722,629	5,466,434
債券	288,028,658	49,693,56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5,160,939	2,017,641
其他	-	370,25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十)	( 7,242,000)	-
	<u>375,584,497</u>	<u>120,825,443</u>
國外投資		
股票	31,291,323	30,715,508
受益憑證	3,225,209	5,783,504
債券	5,828,892	15,565,472
	<u>40,345,424</u>	<u>52,064,484</u>
	<u>\$ 415,929,921</u>	<u>\$ 172,889,927</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國外受益憑證資產價值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97,258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 23,912 仟元及 32,625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松江案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中山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敦南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光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 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江案	敦南大樓	中山大樓
折現率	5.18%	5.06%	5.68%
空置率	0.00%~10.42%	3.96%	0.08%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3.30%
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1.24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中 山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15,114	\$ 2,280,643	\$ 2,826,872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96%~11.30%	12.00%	-
預計折現率	5.35%	4.13%	-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85,200	2,347,040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54,920	2,269,710	-
預計空置率	14.35%	23.70%	-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12,590	2,381,640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15,330	2,375,340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名義購入。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6,203,826	\$ 152,627,230
公司債	1,099,762	16,499,600
金融債券	-	24,605,17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53,617	25,850,847
國外債券	-	109,55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	( 6,932,000)
	<u>\$ 7,457,205</u>	<u>\$ 212,760,410</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全球金融環境變化劇烈及為強化資本結構，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九十七年底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96,273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因投資信用等级已大幅大降，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371,165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三) 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4,200	\$ 1,846	20.00	\$ 120,000	\$ 117,457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u>151,660</u>	<u>181,641</u>	21.67	<u>216,660</u>	<u>211,470</u>	21.67
	<u>155,860</u>	<u>183,487</u>		<u>336,660</u>	<u>328,927</u>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 保險有限責 任公司(籌備 處)	<u>-</u>	<u>-</u>	-	<u>1,095,950</u>	<u>1,166,821</u>	50.00
	<u>\$ 155,860</u>	<u>\$ 183,487</u>		<u>\$ 1,432,610</u>	<u>\$ 1,495,748</u>	

(一) 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尚為籌備處故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59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5	( 18,32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籌備處)	<u>-</u>	<u>( 5,845)</u>
	<u>\$ 2,315</u>	<u>(\$ 26,764)</u>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辦理決算，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故依(88)基秘字第 233 號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可全數收回投資股款，故本期無投資損益之情事。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採比例合併法之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842,587
非流動資產	270,176
流動負債	8,573
營業及負債準備	2,203
其他負債	4,786
收 入	19,869
費 用	94,647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581,097	\$ 1,645,161
未上市(櫃)股票	6,164,211	6,122,046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制股票	<u>133,883</u>	<u>-</u>
	<u>\$ 6,879,191</u>	<u>\$ 7,767,2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未上市(櫃)股票之因淨值發生大幅下降，合併公司依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193,580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特別股	\$ 826,772	\$ 897,649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093,977	7,032,477
結構型債券	2,900,000	23,550,000
國外短期票券	8,046,136	-
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	<u>412,357,741</u>	<u>307,140,229</u>
	<u>\$ 443,224,626</u>	<u>\$ 338,620,355</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合併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869,317 仟元及 4,526,384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4,692,769	\$ 29,896,871	\$ 2,538,634	\$ 3,155,326	\$ 80,283,600		
本期增加	2,516,637	187,772	1,173,057	-	3,877,466		
本期處分	( 2,739,556)	( 1,646,535)	-	-	( 4,386,091)		
重分類	( 68,557)	57,049	14,021	( 52,686)	( 50,173)		
期末餘額	<u>44,401,293</u>	<u>28,495,157</u>	<u>3,725,712</u>	<u>3,102,640</u>	<u>79,724,80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31,297	18,820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304,228)	-	-	-	( 1,304,228)		
重分類	41,769	-	-	-	41,769		
期末餘額	<u>4,568,838</u>	<u>18,820</u>	<u>-</u>	<u>-</u>	<u>4,587,65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729,655	-	-	5,729,655		
折舊費用	-	441,890	-	-	441,890		
本期處分	-	( 333,890)	-	-	( 333,890)		
重分類	-	1,706	-	-	1,706		
期末餘額	<u>-</u>	<u>5,839,361</u>	<u>-</u>	<u>-</u>	<u>5,839,361</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48,883,663</u>	<u>\$ 22,674,616</u>	<u>\$ 3,725,712</u>	<u>\$ 3,102,640</u>	<u>\$ 78,386,631</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747,971	\$ 28,321,039	\$ 1,080,895	\$ 3,225,574	\$ 78,375,479		
本期增加	224	20,147	3,556,730	-	3,577,101		
本期處分	( 6,846,899)	( 12,504)	( 83,056)	-	( 6,942,459)		
重 分 類	<u>1,341,689</u>	<u>725,912</u>	<u>( 2,373,837)</u>	<u>( 52,686)</u>	<u>( 358,922)</u>		
期末餘額	<u>40,242,985</u>	<u>29,054,594</u>	<u>2,180,732</u>	<u>3,172,888</u>	<u>74,651,19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98,415	18,801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3,189)	-	-	-	( 3,189)		
重 分 類	<u>( 65,569)</u>	<u>19</u>	<u>-</u>	<u>-</u>	<u>( 65,550)</u>		
期末餘額	<u>5,829,657</u>	<u>18,820</u>	<u>-</u>	<u>-</u>	<u>5,848,47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52,656	-	-	5,252,656		
折舊費用	-	337,368	-	-	337,368		
本期處分	-	( 5,148)	-	-	( 5,148)		
重 分 類	<u>-</u>	<u>( 12,713)</u>	<u>-</u>	<u>-</u>	<u>( 12,713)</u>		
期末餘額	<u>-</u>	<u>5,572,163</u>	<u>-</u>	<u>-</u>	<u>5,572,163</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8,284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816)	-	-	-	( 1,816)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45,986,174</u>	<u>\$ 23,501,251</u>	<u>\$ 2,180,732</u>	<u>\$ 3,172,888</u>	<u>\$ 74,841,045</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該項權利金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十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9,562,880	\$ 9,225,240	\$ 98,696	\$ 6,501,163	\$ 61,937	\$ 25,449,916	
本期增加	1,893	3,763	7,803	282,088	26,735	322,282	
本期處分	( 87,391)	( 21,572)	( 10,391)	( 482,474)	-	( 601,828)	
重分類	68,557	( 295,518)	-	( 37,220)	( 7,288)	( 271,469)	
期末餘額	<u>9,545,939</u>	<u>8,911,913</u>	<u>96,108</u>	<u>6,263,557</u>	<u>81,384</u>	<u>24,898,901</u>	
<b>重估增值</b>							
期初餘額	1,650,425	21,116	-	-	-	1,671,54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41,769)	-	-	-	-	( 41,769)	
期末餘額	<u>1,608,656</u>	<u>21,116</u>	<u>-</u>	<u>-</u>	<u>-</u>	<u>1,629,772</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4,312,212	42,067	2,750,134	-	7,104,413	
折舊費用	-	142,866	10,924	433,048	-	586,838	
匯率影響數	-	-	-	( 130)	-	( 130)	
本期處分	-	( 93,315)	( 6,864)	( 411,040)	-	( 511,219)	
重分類	-	( 1,706)	-	-	-	( 1,706)	
期末餘額	<u>-</u>	<u>4,360,057</u>	<u>46,127</u>	<u>2,772,012</u>	<u>-</u>	<u>7,178,196</u>	
<b>累計減損</b>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9,220	10,303	-	-	-	19,523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87,989</u>	<u>10,303</u>	<u>-</u>	<u>-</u>	<u>-</u>	<u>398,292</u>	
期末淨額	<u>\$ 10,766,606</u>	<u>\$ 4,562,669</u>	<u>\$ 49,981</u>	<u>\$ 3,491,545</u>	<u>\$ 81,384</u>	<u>\$ 18,952,185</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10,512,260	\$ 9,528,793	\$ 113,247	\$ 7,037,582	\$ 65,658	\$ 27,257,540	
本期增加	9,310	13,045	17,372	288,608	49,962	378,297	
本期處分	( 712,276)	( 480,892)	( 28,912)	( 775,435)	( 23,568)	( 2,021,083)	
重分類	( 8,081)	200,436	-	49,219	-	241,574	
期末餘額	<u>9,801,213</u>	<u>9,261,382</u>	<u>101,707</u>	<u>6,599,974</u>	<u>92,052</u>	<u>25,856,328</u>	
<b>重估增值</b>							
期初餘額	1,587,566	21,136	-	-	-	1,608,70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65,569	( 19)	-	-	-	65,550	
期末餘額	<u>1,653,135</u>	<u>21,117</u>	<u>-</u>	<u>-</u>	<u>-</u>	<u>1,674,252</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4,210,751	49,671	3,147,597	-	7,408,019	
折舊費用	-	263,136	11,947	437,335	-	712,418	
本期處分	-	( 158,916)	( 20,703)	( 745,542)	-	( 925,161)	
重分類	-	12,713	-	-	-	12,713	
期末餘額	<u>-</u>	<u>4,327,684</u>	<u>40,915</u>	<u>2,839,390</u>	<u>-</u>	<u>7,207,989</u>	
<b>累計減損</b>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1,075,579</u>	<u>\$ 4,954,815</u>	<u>\$ 60,792</u>	<u>\$ 3,760,584</u>	<u>\$ 92,052</u>	<u>\$ 19,943,822</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 549,594 )	-
	<u>\$ 2,335,046</u>	<u>\$ 2,884,640</u>

-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 十九、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 10 億元，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八年前三季

及九十七年度因應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分別動支償債基金 4 億元及 6 億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償債基金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10 億元（帳列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項下）。

二十、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883,823	\$ 515,177
安定基金	1,833,656	1,663,058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833,656)	( 1,663,05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	12,398,795	11,034,78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四十一）	2,163,388	3,009,180
遞延費用	1,666,208	1,255,976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九）	1,934,144	2,184,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九）	12,596,235	13,257,031
承受擔保品－淨額	170,496	469,27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28,785	-
催收款項	416,958	292,55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304,041)	( 288,565)
其 他	787,841	589,379
	<u>\$ 33,042,632</u>	<u>\$ 32,319,393</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7,483,567	\$ 6,9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492,000	1,365,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796,771	1,026,398
交割結算基金	553,802	533,19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36,938	254,233
假扣押保證金	112,114	233,97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106,336	107,943
其他保證金	617,267	582,045
	<u>\$ 12,398,795</u>	<u>\$ 11,034,785</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金額	\$ 1,535,021	\$ 1,240,577
本期增加	252,237	257,413
本期出售	( 2,310)	( 18,642)
本期攤提	( 401,532)	( 340,720)
匯率影響數	( 185)	-
本期重分類	<u>282,977</u>	<u>117,348</u>
期末淨額	<u>\$ 1,666,208</u>	<u>\$ 1,255,976</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土地	\$ 678,077	\$ 912,659
房屋及建築	294,608	519,329
什項設備	248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802,437</u> )	( <u>962,962</u> )
	<u>\$ 170,496</u>	<u>\$ 469,274</u>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而提存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266,814 仟元及 169,124 仟元。

(八)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6,542	\$ 44,728
應收代買證券	9,001,077	5,151,63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6,737	2,469,026
應收託售證券	9,903,098	2,064,193
應收交割帳款	8,532,366	2,997,124
代賣證券	-	3,131,209
交割代價	1,445,550	133,353
信用交易	1,301	-
	<u>28,966,671</u>	<u>15,991,27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 9,001,077)	( 5,151,64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75,469)	( 2,716,783)
應付託售證券	( 9,903,097)	( 5,195,401)
應付交割帳款	( 9,658,243)	( 2,936,268)
信用交易	-	( 80)
	<u>( 28,637,886)</u>	<u>( 16,000,172)</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328,785</u>	<u>(\$ 8,900)</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63,611	\$ 29,291
銀行同業存款	72,932	339,479
銀行同業拆放	652,450	4,728,98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60,582	2,991,291
	<u>\$ 3,849,575</u>	<u>\$ 8,089,041</u>

##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2,349,877 仟元及 4,477,003 仟元，利率分別為 0.51%~0.91% 及 1.70%~2.90%。

##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7,831,815 仟元及 25,134,63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10%~1.77% 及 1.65%~2.14%。

## 二四、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薪 資	\$ 1,055,443	\$ 1,402,105
其 他	<u>2,454,101</u>	<u>3,047,986</u>
	<u>\$ 3,509,544</u>	<u>\$ 4,450,091</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二五、存款及匯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儲蓄存款	\$ 223,534,604	\$ 214,373,996
定期存款	73,900,891	82,471,127
可轉讓定存單	521,900	958,700
活期存款	31,842,823	22,451,193
支票存款	4,472,710	5,561,908
應解匯款	<u>42,371</u>	<u>25,700</u>
	<u>\$ 334,315,299</u>	<u>\$ 325,842,624</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六）	<u>-</u>	<u>( 1,000,000)</u>
	<u>\$ 8,800,000</u>	<u>\$ 17,800,000</u>

(一)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
  - (1) 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 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8. 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已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到期，並分別償還 8,7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

(二)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所發行之九十二年第三期及第四期首順位金融債券計 1,000,000 仟元，其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惟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償還；請參閱附註六。

## 二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65,400	2,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075,290</u>	<u>8,325,043</u>
	13,640,690	20,025,043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u>410,404</u> )	( <u>538,469</u> )
	13,230,286	19,486,57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1,454,996</u> )	( <u>6,254,265</u> )
	<u>\$ 11,775,290</u>	<u>\$ 13,232,309</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97年7月25日～102年7月25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換：

-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5%，為計算依據。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

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78,069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為 1,454,996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70,145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0,939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35,300 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3,096,484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 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至九月提前自公開市場贖回並註銷，贖回利益為 78,220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9.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到期贖回。

(五)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21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八年前三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73,950 仟元，轉換股數 234,557 仟股。

## 二八、其他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69~2.30	\$ 951,233	2.44~2.90	\$2,693,379
信用借款	0.85~2.32	<u>5,327,016</u>	2.45~2.85	<u>3,755,750</u>
		<u>\$6,278,249</u>		<u>\$6,449,129</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208,8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 二九、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圍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4,820 仟元及 243,065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8,195 仟元及 434,622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199,998)	(\$ 2,241,034)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538,195	434,622
減：提撥退休基金	( 272,341)	( 378,19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1,934,144)</u>	<u>(\$ 2,184,604)</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211,881	15,706,881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85,739	9,08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24,934	10,712,2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0,418,100</u>	<u>24,852,000</u>
		<u>67,240,654</u>	<u>60,358,88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 金／新光策略二號 平衡基金／新光大 三通基金／新光大 頭基金	<u>5,700,403.30</u>	<u>5,700,403.30</u>

###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3,216,765	\$ 56,385,179
債券	59,440,970	51,366,693
應收款項	<u>112,656</u>	<u>1,961,511</u>
	<u>\$ 112,770,391</u>	<u>\$ 109,713,3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2,759,086	\$ 109,713,383
其他應付款	<u>11,305</u>	<u>-</u>
	<u>\$ 112,770,391</u>	<u>\$ 109,713,383</u>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311,896	\$ 51,457,701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9,236,766	40,872,233
利息收入	47,614	230,9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186,393	12,690,034
處分投資利益	728,921	442,798
兌換收益	18,002,648	3,067,221
什項收入	393,899	41,178
	<u>\$ 61,908,137</u>	<u>\$ 108,802,15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8,960	\$ 77,495
解約金	5,481,558	13,721,166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33,847,723	46,214,2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01,726	32,445,938
處分投資損失	4,127,548	4,232,189
保障保險費	1,056,205	1,502,106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404,439	557,456
兌換損失	8,854,594	9,896,852
什項支出	395,384	154,687
	<u>\$ 61,908,137</u>	<u>\$ 108,802,1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500,440 仟元及 2,212,58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項下。

### 三一、其他預收款項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保費	\$ 1,393,280	\$ 3,713,419
其他	<u>2,006,610</u>	<u>1,981,839</u>
	<u>\$ 3,399,890</u>	<u>\$ 5,695,258</u>

### 三二、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

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

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50,253,725 仟元，分為 5,025,3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7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溢價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8,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7,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3,684,211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315,78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7,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77,557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78190 號函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按每股溢價 10.64 元發行普通股計 592,5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304,917 仟元（包括股本 5,925,673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79,244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7,2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72,8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4 號函核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海外存託憑證（GDR）案，GDR 每單位發行價格為 8.91 美元，每股價格折合新台幣 11.71 元（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央行收盤匯率 32.875 台幣折合 1 美元計算），發行金額為 375,004 仟美元，員工

及洽特定人認股新台幣 804,255 仟元，發行總數為 42,088 仟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052,200 仟股普通股，加計員工及洽特定人認購普通股 68,681 仟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120,8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12,798,549 仟元（包括股本 11,208,81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1,589,739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77,876 仟元，分為 7,3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GDR）尚全數流通在外。

###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本溢價	\$ 22,225,987	\$ 20,246,736
庫藏股交易	18,408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22,249,844</u>	<u>\$ 20,295,294</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來源明細：</u>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特別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9,616,008	17,636,757
彌補虧損	<u>( 16,308,644)</u>	<u>( 16,308,644)</u>
	<u>\$ 10,849,801</u>	<u>\$ 8,870,55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金控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0,268 仟元及 353,551 仟元。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

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股票股利 2,677,557 仟元、現金股利 2,677,557 仟元、員工紅利 1,0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8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96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為 0.96 元。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不撥補，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28,563,525)				(\$ 83,192)	(\$28,646,7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15,705,576</u>				<u>77,764</u>	<u>15,783,340</u>
期末餘額	<u>(\$12,857,949)</u>				<u>(\$ 5,428)</u>	<u>(\$12,863,377)</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52,708				\$ 35,976	\$ 788,6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 23,872,605)</u>				<u>( 90,273)</u>	<u>( 23,962,878)</u>
期末餘額	<u>(\$23,119,897)</u>				<u>(\$ 54,297)</u>	<u>(\$23,174,194)</u>

####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453,583	\$ 5,754,124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 151,034)</u>	<u>( 151,034)</u>
	<u>\$ 4,510,945</u>	<u>\$ 5,811,486</u>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 三四、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變 動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屆滿三年註銷	<u>38,680</u>	<u>-</u>	<u>7,280</u>	<u>31,400</u>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 (四)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52 元。
-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7,280 仟股，沖轉金額為 189,827 仟元。
- (六)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 31,400 仟股，餘額為 778,143 仟元。

### 三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純益（損）	\$ 1,169,729	(\$ 285,131)	6,482,383	\$ 0.18	(\$ 0.04)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純損	(\$15,259,903)	(\$11,319,711)	5,502,005	(\$ 2.77)	(\$ 2.06)

註：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三六、處分投資淨（損）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3,173,446	(\$ 984,135)
股利收入	2,821,818	3,778,42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617,808	1,166,36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利 益－淨額	( 17,990,280)	1,777,932
	(\$11,377,208)	\$ 5,738,580

### 三七、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1,797,300	\$ 1,770,549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6,079,229	3,302,485
工程利益（附註二）	111,933	162,493
	\$ 7,988,462	\$ 5,235,52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信義 A11 及鳳山房舍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11,623,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5,352,466 仟元（含淨成本 5,356,429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3 仟元）、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6,910 仟元，處分利益為 6,013,624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朝陽大樓及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土地（北基地及南基地），出售價款為 10,149,330 仟元，出售

成本為 6,938,684 仟元，經減除其他成本 8,294 仟元（含支付土地增值稅 639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為 3,202,352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65,605 仟元及 100,133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306,253	\$170,130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 194,320 )	( 7,637 )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11,933</u>	<u>\$162,493</u>

### 三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75,182	\$ 7,695,121	\$ 9,370,303	\$ 1,616,114	\$ 9,622,458	\$ 11,238,572
勞健保費用	9,692	709,166	718,858	-	732,622	732,622
退休金費用	7,074	785,941	793,015	-	677,687	677,687
其他用人費用	6,648	318,110	324,758	584	494,842	495,426
折舊費用	-	1,028,728	1,028,728	-	1,049,786	1,049,786
攤銷費用	-	401,532	401,532	-	340,720	340,720

### 三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86,105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60,966	10,483,39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812	34,118
臺灣新光商銀	46,153	1,926,57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所得稅費用</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20,095	\$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5,034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41,05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16,600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614	4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2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182	28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029	23,38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83,899	84,396
	<u>\$ 1,669,461</u>	<u>\$ 12,596,235</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新光金控公司	(\$ 69,435)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274,888)	11,230,32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613	20,000
臺灣新光商銀	140,823	1,824,95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7,167	4,01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3,055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872	58,99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17,668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103	5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37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19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610	3,08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56,983	115,407
	<u>(\$ 3,940,192)</u>	<u>\$ 13,257,031</u>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0,225	\$ 15,230
違約損失提列數	16,709	12,904
買賣損失提列數	8,900	-
虧損扣抵	10,646,095	3,301,734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88,697	364,339
投資抵減	-	73,790
資產減損調整數	1,190,821	1,865,7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益)損失	( 1,609,663)	2,862,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281,915	4,957,51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380,598	1,179,156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 減損損失	50,221	102,907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損失	179	-
其 他	<u>27,452</u>	<u>94,603</u>
	15,292,149	14,830,366
減：備抵評價	( <u>2,695,914</u> )	( <u>1,573,335</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12,596,235</u>	<u>\$ 13,257,03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0,554	\$ 390,999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24,055	78,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0,575	( 4,469,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3,963	69,993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14</u>	<u>( 10,4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69,461</u>	<u>(\$ 3,940,192)</u>

九十八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其中 97,552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6
新昕國際公司	9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4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二年	\$ 564,186
一〇四年	1,745,892
一〇五年	6,953,560
一〇六年	2,497,403
一〇七年	11,486,807
一〇八年	<u>30,085,436</u>
	<u>\$ 53,333,284</u>

合併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已依其實現之可能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扣抵帳戶餘額</u>	<u>九十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114,492	\$ 77,65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97,837	876,39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2,598	31,754
臺灣新光商銀	28,958	223,46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0,626	72,46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67)	(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7,815	98,44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8,974	44,482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684	1,194
新昕國際公司	2,907	2,90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3,372	53,988
元富證券公司	501,488	243,232

<u>稅額扣抵比率</u>	<u>九十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8.50%	13.75%
臺灣新光商銀	6.45%	27.4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3.33%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33.33%	27.82%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33.34%	35.62%
新昕國際公司	35.63%	33.3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7.02%	48.15%
元富證券公司	-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 27,666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入帳。惟八十八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

濟，九十三年起因採連結稅制，故委由新光金控公司辦理，其中八十九年度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惟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及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二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

(十一) 新光行銷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已就先就累計可能補繳稅額 21,974 仟元估列入帳，並已先行繳納 12,242 仟元。

####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家錄	本公司副董事長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漆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本公司之董事
洪士鈞	本公司之董事
洪文棟	本公司之董事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註)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新新食品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千島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黃國碩	係元富證券公司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李青	係元富證券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率 率 (%)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九十八年	\$ 1,283,822	-	2.06~4.06	\$ 32,360	-
九十七年	1,436,976	-	2.96~4.05	42,241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前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15,100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6,059	無
	新光海洋	250,000	-	-	-	不動產	3,54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	2,724	無
	新青投資	95,000	80,000	80,000	-	不動產	855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	1,602	無
	永增企業	50,000	-	-	-	不動產	856	無
	翠園投資	29,000	-	-	-	不動產	141	無
	東盈投資	5,000	-	-	-	不動產	68	無
	其 他	-	78,822	78,822	-	不動產	1,406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前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050,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21,086	無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11,595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4,428	無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	不動產	360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2,015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1,476	無
	其 他	59,050	58,976	58,976	-	不動產	1,281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九十八年	\$ 4,034,248			0.81~4.80	\$ 89,167	-
九十七年	4,632,269	1		1.93~4.18	131,354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前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20,328	14,137	14,137	-	車輛、存單	27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0	351,822	274,066	274,066	-	不動產	3,161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6,850	1,710,050	1,710,0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32,672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7,899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8,744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312,000	312,000	-	不動產	60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5,838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114	無
	瑞新興業	256,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3,272	無
	大眾電信	100,112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48	無
	友禪光電	95,000	79,000	79,000	-	機器設備	1,786	無
	東賢投資	245,000	45,000	45,000	-	不動產	2,698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634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612	無
	綿豪實業	50,000	25,000	25,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28	無
	吳家漆	21,951	21,854	21,854	-	不動產	146	無
	台灣新光保全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66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214	無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厚生化學工業	990,000	-	-	-	不動產、存單	13,880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50,000	-	-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2,422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8	無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0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28	31,905	11,995	11,995	-	存單、車輛	355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3	395,681	236,741	236,741	-	不動產	4,72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19,400	1,719,40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53,110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24,728	無
	新光兆豐	66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9,070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295,000	295,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993	無
	東賢投資	270,000	260,000	26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23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180,000	180,000	-	不動產	4,615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4,275	無
	玉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1,488	無
	大眾電信	126,087	99,676	74,863	24,813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299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43,877	43,877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6,469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287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419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10,000	10,000	-	不動產	266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220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504	504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3,252	76	76	-	上市櫃股票	-	無
	新勝	270,200	-	-	-	不動產	6,795	無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263,270	\$2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	180,000	156,000	-	1.00	不動產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1.00	不動產
新光紡織	65,477	65,313	-	0.10-0.55	上市櫃股票
新輝光電	22,820	22,820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誼整合科技	2,321	2,321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	-	0.45	上市櫃股票
		<u>\$704,92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 86,54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達輝光電	29,900	29,900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11,000	-	0.4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7,000	7,000	-	0.75	存單
新光紡織	5,801	<u>5,30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96,471</u>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建設開發	\$ 513,923		0.00%~2.29%	\$ 624
新光產物保險	328,955		0.00%~2.67%	4,588
誼光保全	137,830		0.00%~0.01%	51
白雲山莊實業	121,485		0.00%~0.10%	11
大台北區瓦斯	66,032		0.00%~0.10%	5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54,073		0.00%~2.76%	46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53,199		0.00%~2.58%	436
新光合成纖維	44,687		0.00%~0.10%	1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九 期	十 末	八 餘	年 額	前 利	三 率	季 區	息	支	出
千島投資	\$	43,281			0.00%~0.10%			\$	32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40,355			0.15%~2.68%				418	
新光海洋企業		38,111			0.00%~0.10%				5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5,491			0.00%~0.67%				161	
大眾電信		24,856			0.10%~0.10%				5	
王田毛紡		10,265			0.00%~0.10%				5	
其他		<u>1,773,408</u>							<u>8,866</u>	
	\$	<u>3,285,951</u>						\$	<u>15,784</u>	

關係人名稱	九 期	十 末	七 餘	年 額	前 利	三 率	季 區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	\$	552,600			0.00%~2.67%			\$	7,228	
新光建設開發		190,960			0.00%~2.37%				62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8,442			0.00%~1.90%				207	
大台北區瓦斯		60,556			0.00%~0.10%				12	
王田毛紡		57,761			0.00%~0.10%				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46,631			0.00%~2.76%				47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46,305			0.00%~2.71%				27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44,414			0.00%~2.71%				78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40,436			0.00%~2.67%				331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39,985			0.40%~2.68%				727	
鴻新建設		36,196			0.00%~0.10%				3	
安隆興業		35,977			0.00%~0.10%				34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27,351			0.00%~2.71%				365	
其他		<u>1,935,893</u>							<u>19,755</u>	
	\$	<u>3,193,507</u>						\$	<u>30,827</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5.81% 及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利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8.08.19~99.08.19	USD	20,000 仟元	NTD 45,19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2,262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4,81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549)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7.08.15~98.08.19	USD	70,000 仟元	NTD (1,017)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5,741)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3,073)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0,372)仟元						

###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86,643	27	\$ 654,707	37
新光紀念醫院	28,318	2	27,344	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306	1	12,645	1
大眾電信公司	14,871	1	10,251	-
新光合纖公司	10,512	-	10,343	1
新光紡織	6,575	-	6,527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5,643	-	1,803	-
彰化商銀	4,391	-	3,368	-
台新銀行	1,359	-	1,645	-
其他	28,894	2	32,787	2
	<u>\$ 599,512</u>	<u>33</u>	<u>\$ 761,420</u>	<u>43</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金額均為 322,50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已收款項為 107,500 仟元，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各為 107,500 仟元）。

(3)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	\$160,000
其 他	<u>34,876</u>	<u>29,355</u>
	<u>\$ 34,876</u>	<u>\$189,355</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545	\$ 1,54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990	990
新海瓦斯公司	510	49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71
	<u>\$ 3,045</u>	<u>\$ 3,400</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其他雜項淨利益（損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 他 大 樓 營 業 收 入	管 理 成 本	其 他 大 樓 營 業 收 入	管 理 成 本
台新商業銀行	\$ 12,831	\$ -	\$ 13,790	\$ -
新光紀念醫院	29,730	-	29,303	-
誼光保全	<u>4,365</u>	<u>79,783</u>	<u>4,377</u>	<u>70,492</u>
	<u>\$ 46,926</u>	<u>\$ 79,783</u>	<u>\$ 47,470</u>	<u>\$ 70,492</u>

7.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8,550	\$ 8,113
吳邦聲	7,500	7,500
彰化商銀	<u>924</u>	<u>924</u>
	<u>\$ 16,974</u>	<u>\$ 16,537</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8.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666</u>	<u>\$ 14,959</u>

(2) 捐 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u>	<u>\$ 12,000</u>

(3) 租金支出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8,091	\$ 29,337
彰化商銀	2,618	-
其 他	<u>324</u>	<u>174</u>
	<u>\$ 31,033</u>	<u>\$ 29,51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9.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5,282 仟元。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購 入</u>	<u>賣 出</u>	<u>購 入</u>	<u>賣 出</u>
彰化商業銀行	<u>\$5,147,575</u>	<u>\$4,618,356</u>	<u>\$4,206,400</u>	<u>\$5,395,516</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之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台新商業銀行	\$ 2,940,000	97年9月	\$ 2,940,000	1.74~1.78	\$ 1,734
彰化商銀	100,026	97年9月	<u>100,026</u>	1.73~1.95	<u>5</u>
			<u>\$ 3,040,026</u>		<u>\$ 1,739</u>

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7,900	98年2月	\$ -	0.11~0.90	<u>\$ 4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94,259	97年5月	\$ 25,500	1.70~2.17	\$ 1,608
彰化商銀	296,276	97年9月	<u>296,276</u>	(8.25)~1.41	<u>8</u>
			<u>\$ 321,776</u>		<u>\$ 1,616</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3.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3,88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411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u>\$1,014,391</u>
		<u>\$1,012,920</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175,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10,00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u>\$ 720,493</u>
		<u>\$ 628,432</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5. 財產交易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及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轉讓標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總公司與分公司（板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屏東分公司、城東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全部之營業權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位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B1 之營業不動產及 B5 之五個停車位，其土地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0872-0000 地號（土地持份一百萬分之 2302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及所有得轉讓之權益，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原先繳納之營業準備金、交割結算基金、公會自律基金、櫃檯買賣中心圈存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權利金或預付費用仍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有。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其客戶（委託人）所簽訂有關證券受託買賣應簽署之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融資融券契約」，但不包括負債及或有負債。

## (2) 買賣總價款及付款條件

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總價為 430,747 仟元，其中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物及營業權益讓與權利金價格為 320,000 仟元；建物及土地價金為 110,747 仟元讓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依據營業讓與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項應於雙方正式簽訂完成本營業讓與契約書之日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二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及雙方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100,000 仟元；第三期款應於元富證券公司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受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許可函後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四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及資產移轉經點收無誤後三日內，支付餘



額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預收該營業讓與款項第一、二、三期款，分別為 6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計 220,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依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應於雙方各自出示經董事會通過同意本買賣之董事會議記錄於他方，經確認無誤後，於簽約完成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應於雙方簽約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交付買方指定之代書辦理塗銷登記，買方於完成前揭作業後三個營業日內給付第二期款予賣方；第三期款應於雙方契稅、土地增值稅單核下後十個營業日內各自完成應負擔稅費之繳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期款應於點交不動產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預收該不動產買賣款項第一、二、三期款，分別為 2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計 70,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營業讓與案，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上述不動產買賣，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但因大眾電信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付款。其中因本案部分樓層已遭法院拍賣，經評估後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提列備抵呆帳 38,665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一備抵呆帳項下。

16.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713,117)	(\$ 1,814,98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04,608	286,402
臺灣新光商銀	( 342,570)	( 228,769)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4,938	12,94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467	32,988
	<u>(\$ 2,727,674)</u>	<u>(\$ 1,711,421)</u>

四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 -	\$ 365,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50,2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7,242,000	5,13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60,809	12,55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12,697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294,933	296,524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82,954	1,912,690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598,336	1,43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2,117,500	3,009,180

四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合約餘款約 30.8 億元，將於九十八年第四季支付 11.1 億元，九十八年度以後支付 19.7 億元。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244,877	\$ 14,719,388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3,069	2,989,542
信託負債	129,881,716	127,529,49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79,535,359	61,083,16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431,605	\$ 1,639,6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44,362,806	121,285,186
債券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
75,530,499	保物權信託
普通股投資	574,651
403	有價證券信託
保管有價證券	17,176
保管有價證券	不動產信託
1,639,639	6,674,582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累積盈虧
5,282,561	1,993,691
房屋及建築	兌換
109,944	( 536 )
在建工程	本期損益
950,923	( 2,302,673 )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29,881,716</u>	<u>\$ 129,881,71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58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44,983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
財產交易利益		866,606
已實現資本利得		829,593
已實現兌換利得		414
		<u>2,048,18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39,964)
手續費	(	59)
財產交易損失	(	4,308,757)
其他費用	(	<u>11)</u>
		<u>(4,348,791)</u>
稅前純損	(	2,300,603)
所得稅費用	(	<u>2,070)</u>
稅後純損	(	<u>\$ 2,302,67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431,605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4,362,806	
債券投資				75,530,499	
普通股投資					40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39,639
不動產					
土地				5,282,561	
房屋及建築					109,944
在建工程					950,923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	<u>129,881,7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01,601	應付保管有價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證券	\$ 2,163,03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55,482,036	金錢信託	118,763,914
債券投資	61,719,620	金錢債權及擔	
普通股投資	6,353	保物權信託	573,336
短票或附買回		有價證券信託	30,402
投資	22,531	不動產信託	6,305,603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163,031	累積盈虧	2,540,237
不動產		兌 換	( 696 )
土 地	5,283,932	本期損益	( 2,846,335 )
房屋及建築	142,206		
在建工程	425,34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u>\$127,529,492</u>	信託負債總額	<u>\$127,529,492</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4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5,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61
財產交易利益	743,223
已實現資本利得	824,973
	<u>1,889,020</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24,327 )
保 管 費	( 5 )
保 險 費	( 1,010 )
手 續 費	( 26 )
財產交易損失	( 4,707,954 )
其他費用	( 2 )
已實現兌換損失	( 7 )
	<u>( 4,733,331 )</u>
稅前純損	( 2,844,311 )
所得稅費用	( 2,024 )
稅後純損	<u>( \$ 2,846,335 )</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01,60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5,482,036
債券投資	61,719,620
普通股投資	6,353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2,53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63,031
不動產	
土地	5,283,932
房屋及建築	142,206
在建工程	425,34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u>\$ 127,529,492</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 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申報交割證券補正手續之擔保價款；開立予華南銀行約 100,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 1,0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四三、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按每股溢價 10.6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茲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 供員工承購，原股東承購 75%，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預計募得現金 5,300,000 仟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之不動產，取得土地面積 4,405.94 平方公尺及建物面積 166.75 平方公尺，取得價款約為 54 億元及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簽約並依合約之條件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之不動產（亞太經貿廣場 A、B、C 三棟），土地面積共 14,102 平方公尺及建物面積共 115,000 平方公尺，價款合計約為 115 億元；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十月十五日處分台中市西區後墘子段土地，處分土地面積 4,159 平方公尺，處分價款為 14 億元。

####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 28,897,440	\$ 712,953	\$ 3,264,741	(\$ 185,683)	\$ 32,689,45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77,083,742	3,525,649	2,113,625	866,768	83,589,784	
放款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 160,524)	( 40,408)	( 1,241,196)	10,922	( 1,431,206)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 95,446,667)	-	-	-	( 95,446,667)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10,301,077)	( 2,647,582)	( 3,641,879)	( 708,009)	( 17,298,5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2,914	1,550,612	495,291	( 16,002)	2,102,8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60,966)	( 260,645)	( 46,153)	( 201,697)	( 1,669,4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1,088,052)	1,289,967	449,138	( 217,699)	433,354	

四五、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5,675	\$ 4,970,6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45,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應付商業本票	-	199,934		
金融資產	32,699	-			應付費用	74,760	79,656		
					其他應付款	3,059,088	2,046,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付公司債	11,775,290	18,025,043		
非流動	12,746,136	-			短期借款	-	1,300,000		
					長期借款	5,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67,928	847			其他負債	791	635		
					負債合計	19,909,929	21,697,087		
債債基金	-	1,000,000			股東權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0,088,789	65,305,544			普通股股本	73,677,876	56,616,193		
					資本公積	22,249,844	20,295,294		
固定資產—淨額	24,012	12,286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276,565	3,717,797			法定公積	2,960,863	2,960,863		
					特別公積	71,465	71,465		
資 產 總 計	\$ 91,361,804	\$ 75,007,083			待彌補虧損	( 18,472,428 )	( 8,392,404 )		
					重估增值	4,510,945	5,811,486		
					累計換算調整數	94,830	99,1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863,377 )	( 23,174,194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				
					失	-	( 9,904 )		
					庫藏股票	( 778,143 )	( 967,970 )		
					股東權益合計	71,451,875	53,309,9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361,804	\$ 75,007,083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為元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收 益				
其他收益	\$ 445,766	\$ 266,409		
收益合計	<u>445,766</u>	<u>266,409</u>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失	( 27,743)	( 11,198,303)		
營業費用	( 159,239)	( 226,967)		
其他費用及損失	( 457,810)	( 230,285)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644,792)</u>	<u>( 11,655,555)</u>		
稅前淨損	(\$ <u>199,026</u> )	(\$ <u>11,389,146</u> )		
稅後淨損	(\$ <u>285,131</u> )	(\$ <u>11,319,711</u> )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 <u>0.03</u> )	(\$ <u>0.04</u> )	(\$ <u>2.07</u> )	(\$ <u>2.06</u> )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鑿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85,131)	(\$ 11,319,711)
折舊	6,021	2,560
各項攤提	1,622	470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597	10,15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3,069	139,275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7,743	11,198,303
買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息	( 78,2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0,400	1,072,6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167,461)	2,695
其他資產	629,756	( 479,000)
應付費用	( 82,561)	( 6,866)
其他應付款	796,252	466,689
其他負債	114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450</u>	<u>1,087,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	( 8,046,136)	-
償債基金	4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03)	( 4,944)
出售固定資產	21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46,324)</u>	<u>( 10,010,5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800,000)	1,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99,934
應付公司債	( 5,432,057)	( 81,215)
長期借款	5,000,000	-
發行公司債	-	9,700,000
償還次順位債券	-	( 5,000,000)
現金增資	12,798,549	7,000,000
購入庫藏股	-	( 86,402)
發放現金股利	-	( 2,677,55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26,8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66,492</u>	<u>10,327,8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2,618	1,404,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3,057</u>	<u>3,565,9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5,675</u>	<u>\$ 4,970,6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8,939</u>	<u>\$ 101,9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11</u>	<u>\$ 6,451</u>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	\$ 2,677,55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6,876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12	22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 12)	( 12)
淨現金支付數	<u>\$ -</u>	<u>\$ 2,704,443</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268,756,924	\$ 339,230,843	流動負債	\$ 8,692,500	\$ 25,142,818		
放 款	187,913,140	190,762,568	長期負債	8,424,425	2,074,388		
基金與投資	798,343,197	621,686,403	營業準備	1,231,803,345	1,113,545,198		
固定資產	10,147,812	10,362,192	其他負債	113,392,978	110,523,551		
其他資產	133,978,036	124,481,085	負債合計	1,362,313,248	1,251,285,955		
			<u>股 東 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41,832,423	39,091,155		
			特別股股本	-	3,000,000		
			資本公積	4,112,947	4,508,004		
			保留盈餘	( 573,137 )	5,284,9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12,902,180 )	( 22,294,20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537	76,7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70,271	5,570,537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36,825,861	35,237,136		
資 產 總 計	<u>\$ 1,399,139,109</u>	<u>\$ 1,286,523,09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9,139,109</u>	<u>\$ 1,286,523,091</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630,772	\$ 11,757,613	流動負債	\$ 1,683,891	\$ 8,175,457		
基金與投資	14,350	154,880	其他負債	116,541	69,873		
固定資產	393,393	441,558	受託買賣貸項	-	37,814		
其他資產	740,689	715,004	負債合計	1,800,432	8,283,14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57,103	-					
			<u>股 東 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891,228	673,5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363 )	( 52,692 )		
			股東權益合計	5,035,875	4,785,911		
資 產 總 計	<u>\$ 6,836,307</u>	<u>\$ 13,069,05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836,307</u>	<u>\$ 13,069,05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8,725	\$ 9,228,9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9,575	\$ 8,089,0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24,705	38,148,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3,458	3,111,2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7,413	3,830,0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128,7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3,987	-			應付款項	4,414,746	9,225,351		
應收款項—淨額	10,243,375	12,699,846			存款及匯款	348,933,621	336,428,548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1,055,597	281,517,275			應付金融債券	8,800,000	17,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27,198	22,999,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96	30,4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6,996	10,540,973			其他金融負債	291,427	431,3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882	340,725			其他負債	814,398	1,041,6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71,943	7,286,655			負債合計	368,096,921	378,286,324		
固定資產—淨額	6,467,456	7,170,763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其他資產	4,224,786	4,280,134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2,015,647	1,545,325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240,9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683 )	( 3,0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02,195	( 717,04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9,904 )		
					股東權益合計	22,285,249	20,999,736		
資 產 總 計	\$ 390,382,170	\$ 399,286,0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0,382,170	\$ 399,286,06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 108,232	\$ 101,748			流動負債	\$ 38,016	\$ 37,637		
固定資產	751	986			長期負債	350	350		
其他資產	2,246	2,125			負債合計	38,366	37,987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資本公積	9,354	9,354		
					保留盈餘	57,509	51,518		
					股東權益合計	72,863	66,872		
資 產 總 計	\$ 111,229	\$ 104,8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229	\$ 104,85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 561,988	\$ 583,499			負債合計	\$ 55,910	\$ 86,820		
固定資產	5,567	7,58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24,729	75,32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	123,082		
					保留盈餘	118,065	87,6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4,773 )	( 31,118 )		
					股東權益合計	636,374	579,594		
資 產 總 計	\$ 692,284	\$ 666,4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2,284	\$ 666,41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 48,763,425	\$ 40,263,557	流動負債		\$ 38,654,483	\$ 27,677,396			
基金與投資	3,204,470	3,120,408	長期負債		-	1,763,111			
固定資產	1,952,816	1,869,492	其他負債		311,084	274,144			
無形資產	43,695	39,911	負債合計		38,965,567	29,714,651			
其他資產	1,692,850	1,585,639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81,311	28,914	普通股股本		13,934,501	13,988,726			
資 產 總 計	\$ 55,938,567	\$ 46,907,921	資本公積		54,866	18,629			
			保留盈餘		3,180,949	3,534,0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7,316)	(348,095)			
			股東權益合計		16,973,000	17,193,2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938,567	\$ 46,907,921			

##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收入	\$ 293,885,467	\$ 312,610,667
營業成本	283,925,837	312,332,422
營業毛利	9,959,630	278,245
營業費用	10,218,459	11,671,534
營業損失	(258,829)	(11,393,2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09,646	735,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27,916)	(4,566,259)
稅前利益（損失）	122,901	(15,224,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0,966	(4,274,888)
本期純損	(\$ 1,038,065)	(\$ 10,949,15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4.34)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 0.25)	(\$ 3.1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收 入	\$ 1,161,057	\$ 942,026
成 本	806,609	1,188,532
稅前利益（損失）	354,448	( 246,506)
所得稅費用	( 13,812)	( 10,613)
本期純益（損）	\$ 340,636	(\$ 257,119)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5	(\$ 0.5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淨收益	\$ 3,264,741	\$ 4,653,9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13,625	1,096,084
淨 收 益	5,378,366	5,750,040
放款呆帳費用	( 1,241,196)	( 1,258,854)
營業費用	( 3,641,879)	( 4,144,9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95,291	346,243
所得稅費用	( 46,153)	( 140,823)
本期純益	\$ 449,138	\$ 205,42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1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44,283	\$ 256,534
營業費用	( 185,368)	( 205,514)
營業利益	58,915	51,020
營業外收入	900	1,206
稅前利益	59,815	52,226
所得稅費用	( 15,034)	( 13,055)
本期純益	\$ 44,781	\$ 39,171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99.69	\$ 87.0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74.63	\$ 65.2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74,098	\$300,730
營業費用	( 161,280)	( 212,331)
營業淨利	12,818	88,399
營業外收入	4,343	9,347
營業外費用	( 1)	( 86,683)
稅前純益	17,160	11,063
所得稅費用	( 9,029)	( 35,610)
本期純益	\$ 8,131	(\$ 24,54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0.2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0	(\$ 0.6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收 入	\$10,725,674	\$10,510,395
成 本	( 9,529,510)	( 10,811,023)
稅前利益（損失）	1,196,164	( 300,628)
所得稅費用	( 246,833)	( 125,220)
本期純益（損）	\$ 949,331	(\$ 425,848)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2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0.31)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及臺灣新光商銀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

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及臺灣新光商銀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光人壽收取新壽證券與臺灣新光商銀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4,352 仟元及 32,203 仟元與 106,530 仟元及 99,825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光人壽給付新壽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 30,111 仟元及 86,688 仟元。

(四) 為引進長期穩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八十億元以內。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

####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985,541	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876,314	0.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9,308	0.1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36,018	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3,042	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0,302	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54,486	4.65%
應收帳款(信用卡)	4,598,059	15.1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40,839	2.37%
貼現及放款	280,920,479	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83,100					0.20%
銀行同業存款		3,866,910					1.07%
活期性存款		114,568,504					0.19%
定期性存款		238,007,446					1.45%
金融債券		8,998,016					2.56%
撥入放款基金		80,241					1.50%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498,031					1.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29,319					2.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59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9,208					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53,289					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83,129					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00,931					6.61%
應收帳款(信用卡)		5,490,808					16.6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68,803					3.77%
貼現及放款		280,472,886					3.62%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0,370					2.06%
銀行同業存款		10,619,120					2.63%
活期性存款		103,927,131					0.46%
定期性存款		233,157,468					2.5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8%
撥入放款基金		84,661					1.51%

四七、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 714,803	\$ 66,298,397	1.08%	\$ 147,504	20.64%	\$ 383,591	\$ 70,625,487	0.54%	\$ 50,130	13.07%
	無擔保	2,495,337	67,357,794	3.70%	2,316,634	92.84%	2,498,349	66,289,257	3.77%	2,212,273	88.5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75,659	59,259,440	0.13%	9,578	12.66%	139,617	56,939,599	0.25%	7,981	5.72%
	現金卡	-	30,515	-	11,570	-	-	40,996	-	14,78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698,149	17,363,314	4.02%	796,694	114.12%	1,198,045	20,468,952	5.85%	1,000,436	83.51%
	其他(註 6)	擔保	1,049,852	72,908,365	1.44%	249,572	23.77%	1,237,463	68,807,683	1.80%	300,250
無擔保		66,619	1,436,292	4.64%	66,968	100.52%	149,398	2,028,147	7.37%	96,989	64.92%
放款業務合計		5,100,419	284,654,117	1.79%	3,598,520	70.55%	5,606,463	285,200,121	1.97%	3,682,846	65.69%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46,738	\$ 8,393,923	1.75%	\$ 260,878	177.78%	\$ 206,031	\$ 9,675,232	2.13%	\$ 211,452	102.6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611,781	-	-	-	-	346,227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285,072					\$ 327,16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988,542					1,302,1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 9)		219,7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 9)		195,53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456,544	15.51%
2	力晶	3,175,172	14.25%
3	台塑	2,494,463	11.19%
4	統一	2,336,976	10.49%
5	宏泰	2,336,001	10.48%
6	新光	2,247,527	10.09%
7	燁輝	2,182,790	9.79%
8	聯邦	1,570,000	7.05%
9	遠東	1,321,910	5.93%
10	捷泰	1,281,092	5.75%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16,955	23.41%
2	大陸工程	3,504,963	16.69%
3	力晶	3,327,618	15.85%
4	台塑	3,224,789	15.36%
5	統一	2,417,048	11.51%
6	宏泰	2,236,355	10.65%
7	燁輝	2,210,096	10.52%
8	台產	2,189,250	10.43%
9	太子汽車	1,719,400	8.19%
10	新光	1,684,066	8.0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9,605,376	7,145,631	13,049,437	75,071,477	324,871,9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245,739	150,237,306	34,244,825	13,489,927	330,217,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359,637	( 143,091,675 )	( 21,195,388 )	61,581,550	( 5,345,876 )
淨 值					22,285,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3.99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4,482,806	1,825,790	6,525,646	102,508,090	325,342,3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130,319	130,532,938	50,606,914	13,165,819	339,435,9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352,487	( 128,707,148 )	( 44,081,268 )	89,342,271	( 14,093,658 )
淨 值					20,999,7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67.11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6,928	44,192	48,676	365,312	695,1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2,219	51,893	71,318	-	675,4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15,291 )	( 7,701 )	( 22,642 )	365,312	19,678
淨 值					692,0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926	58,832	5,342	509,230	774,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9,831	54,330	38,113	-	552,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58,905 )	4,502	( 32,771 )	509,230	222,056
淨 值					653,5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7,474,908	75,464,570	31,131,296	36,679,253	61,442,282	202,757,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1,202,377	57,200,232	71,578,444	94,215,226	131,085,635	127,122,840
期距缺口	( 73,727,469)	18,264,338	( 40,447,148)	( 57,535,973)	( 69,643,353)	75,634,66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595,214	63,148,526	25,840,615	17,761,707	32,978,665	295,865,7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8,649,466	48,730,257	80,117,850	75,151,035	114,191,572	160,458,752
期距缺口	( 43,054,252)	14,418,269	( 54,277,235)	( 57,389,328)	( 81,212,907)	135,406,9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305	185,873	61,252	44,192	48,676	365,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1,614	329,557	238,846	51,893	71,318	-
期距缺口	13,691	( 143,684)	( 177,594)	( 7,701)	( 22,642)	365,312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2,771	125,691	93,676	58,832	5,342	509,2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518	411,942	69,132	54,330	38,114	-
期距缺口	219,253	( 286,251)	24,544	4,502	( 32,772)	509,23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損)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2	0.02	2.99	0.62	0.37
新光金控公司	( 0.25)	( 0.36)	( 0.34)	( 0.49)	-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1	( 0.08)	0.40	( 3.37)	( 0.98)
臺灣新光商銀	0.12	0.11	2.31	2.09	8.3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39	3.26	7.34	7.05	38.13
元富證券公司	2.33	1.85	7.34	5.82	28.38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損)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 0.90)	( 0.67)	( 18.41)	( 13.74)	( 26.04)
新光金控公司	( 13.09)	( 13.01)	( 16.60)	( 16.50)	-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21)	( 0.87)	( 34.12)	( 24.54)	( 11.96)
臺灣新光商銀	0.09	0.05	1.64	0.97	3.5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82)	( 1.90)	( 4.91)	( 5.12)	( 113.95)
元富證券公司	( 0.58)	( 0.82)	( 1.69)	( 2.39)	( 25.94)

註：淨收益為負數。



####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十九之(五)及附表八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15,142	\$ 44,115,142	\$ 74,342,937	\$ 74,342,9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6,124,705	56,124,705	38,148,298	38,148,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7,367,434	67,367,434	84,943,400	84,943,4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787,764	42,787,764	45,848,414	45,848,414
應收款項	53,680,153	53,680,153	53,229,906	53,229,9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8,992,562	468,992,562	473,075,484	473,075,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929,921	415,929,921	172,889,927	172,889,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57,205	7,590,206	212,760,410	214,280,0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9,191	6,879,191	7,767,207	7,767,2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3,224,626	442,820,862	338,620,355	336,838,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487	183,487	1,495,748	1,495,748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3,249,826	3,249,826	5,283,136	5,283,136
存出保證金	12,398,502	12,395,589	11,034,785	10,746,117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849,575	3,849,575	8,089,041	8,089,041
應付商業本票	2,349,877	2,349,877	4,477,003	4,477,0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58,905	1,058,905	18,009,969	18,009,9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31,815	27,831,815	25,134,639	25,134,639
應付費用	3,509,693	3,509,693	4,450,091	4,450,09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454,996	1,454,996	6,254,265	6,254,265
其他應付款	11,278,908	11,276,785	12,207,848	12,183,406
存款及匯款	334,321,299	334,321,299	325,842,624	325,842,624
存入保證金	471,621	461,233	624,667	613,829
應付債券	8,800,000	8,800,000	17,800,000	17,786,795
應付公司債	11,775,290	11,775,290	13,232,309	13,232,309
其他借款	6,278,249	6,278,249	6,449,129	6,449,129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3,590,457	3,590,457	4,273,722	4,273,722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26% 至 2.04%，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17% 至 6.16%。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834%。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410,946	\$ 53,398,672	\$ 26,956,488	\$ 31,544,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034,164	167,423,493	2,895,757	5,466,43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42,820,862	336,838,30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89,907	2,204,225	168,998	15,805,744

4.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7,066,157 仟元及 665,978,4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6,324,339 仟元及 140,394,153 仟元；具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9,710,835 仟元及 355,088,78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73,358,168 仟元及 156,478,860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871,861 仟元及 24,528,02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01,022 仟元及 5,833,225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2,699)仟元及 45,689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

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0,408,6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13,86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E.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420,765	\$ 18,559,319	\$ 1,184,521	\$ 3,110	\$ 2,407,995	\$ 22,575,71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4,381,605	9,534,525	8,662,604	13,811,405	51,159,962	194,931,678	282,481,779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8,201,498	-	7,409,294	1,256,341	8,053,711	344,755,046	369,675,890
特別股負債	-	-	-	-	-	6,354,000	6,354,000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042,130	\$ -	\$ -	\$ -	\$ -	\$ -	\$ 2,042,13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2,292,433	-	-	-	-	-	22,292,433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60,409,575	-	-	-	-	-	60,409,575
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5,351	\$ -	\$ -	\$ -	\$ -	\$ -	\$ 15,35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0,988)	-	-	-	-	-	( 10,988)

##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交易目 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1,785	\$ 7,011,785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列利益（損失） 金額（係指認列利 息及減損之金額， 不含處分損益）</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17,086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交易目 的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u>-</u>	<u>184,807</u>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000	\$173,00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列損益金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4,062

##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6,244,87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183,06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79,535,35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60,368,574	\$ 160,368,574
金融及保險業	125,758,283	125,758,283
製造業	40,513,481	40,513,48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580,096	18,580,096
批發及零售業	11,727,573	11,727,573
服務業	6,357,752	6,357,752
其他	33,210,889	33,210,889
	<u>\$ 396,516,648</u>	<u>\$ 396,516,64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79,043,324	\$ 379,043,324
英國地區	4,731,217	4,731,217
亞洲地區	3,691,561	3,691,561
其他地區	9,050,546	9,050,546
	<u>\$ 396,516,648</u>	<u>\$ 396,516,648</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5% 及 1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8,725	\$ -	\$ -	\$ 5,118,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24,705	-	-	56,124,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7,413	-	-	3,747,4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3,987	-	-	803,987
應收款項	10,526,512	-	-	10,526,512
貼現及放款	46,330,901	97,815,348	140,507,868	284,654,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693	2,903,944	5,248,561	8,227,1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21,205	1,543,951	181,840	7,446,9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793,024	4,793,024
其他催收款	183,331	-	-	183,331
資產合計	<u>\$ 128,631,472</u>	<u>\$ 102,263,243</u>	<u>\$ 150,731,293</u>	<u>\$ 381,626,008</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9,575	\$ -	\$ -	\$ 3,849,5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3,458	-	-	953,458
應付款項	4,414,746	-	-	4,414,746
存款及匯款	331,323,893	17,609,728	-	348,933,621
應付金融債券	-	5,300,000	3,500,000	8,800,000
應付租賃款	119,397	93,280	-	212,677
撥入放款基金	-	78,750	-	78,750
負債合計	<u>\$ 340,661,069</u>	<u>\$ 23,081,758</u>	<u>\$ 3,500,000</u>	<u>\$ 367,242,82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22	\$ -	\$ -	\$ 9,228,9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48,298	-	-	38,148,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0,004	-	-	3,830,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應收款項	\$ 12,862,079	\$ -	\$ -	\$ 12,862,079
貼現及放款	44,522,220	102,896,361	137,781,540	285,200,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73,100	7,926,258	22,999,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4,627	7,876,346	-	10,540,9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841,629	6,841,629
其他催收款	231,528	-	-	231,528
資產合計	<u>\$ 111,487,678</u>	<u>\$ 125,845,807</u>	<u>\$ 152,549,427</u>	<u>\$ 389,882,912</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89,041	\$ -	\$ -	\$ 8,089,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111,236	-	-	3,111,2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8,738	-	-	2,128,738
應付款項	9,225,351	-	-	9,225,351
存款及匯款	318,925,978	17,502,570	-	336,428,548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3,122	181,283	-	334,405
撥入放款基金	-	83,700	-	83,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13,205	-	-	13,205
負債合計	<u>\$ 350,646,671</u>	<u>\$ 23,067,553</u>	<u>\$ 3,500,000</u>	<u>\$ 377,214,224</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 (2)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8,827</u>	<u>\$128,827</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3,408)</u>	<u>\$ 65,812</u>
	<u>\$149,220</u>	<u>\$ 65,812</u>

#### 1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 認購（售）權證

A.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新壽 AG、新壽 AH 及新壽 AK 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新壽 E9、新壽 F7、新壽 G1、新壽 G4、新壽 H1、新壽 H3、新壽 H4、新壽 L9、新壽 M2 及新壽 S7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售)權證		發行單位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AE	台航	20,000,000	98/04/07	3.44	52.32	1:0.50	19,960,000	1.70							
新壽 AF	智原	20,000,000	98/04/07	3.28	50.02	1:0.50	19,960,000	5.25							
新壽 AG	日月光	20,000,000	98/04/07	1.00	15.48	1:0.50	19,979,000	0.20							
新壽 AH	台肥	20,000,000	98/04/10	1.42	65.88	1:0.20	19,972,000	0.06							
新壽 AK	友達	20,000,000	98/04/15	0.76	30.00	1:0.20	19,967,000	0.09							
新壽 AL	台船	20,000,000	98/04/16	0.99	39.54	1:0.20	19,952,000	0.17							

認購(售)權證		發行單位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E5	大成	20,000,000	97/03/25	0.836	20.60	1:0.20	18,905,000	0.08							
新壽 E6	大成	20,000,000	97/03/25	1.244	61.80	1:0.20	19,849,000	0.01							
新壽 E7	皇翔	20,000,000	97/03/25	0.935	46.45	1:0.10	19,965,000	4.80							
新壽 E8	皇翔	20,000,000	97/03/25	1.622	139.35	1:0.10	19,537,000	0.01							
新壽 E9	國泰金	20,000,000	97/03/31	1.065	40.35	1:0.10	19,244,000	2.23							
新壽 F1	凌巨	20,000,000	97/03/31	1.164	47.77	1:0.20	18,684,000	0.01							
新壽 F2	神基	20,000,000	97/04/07	0.895	38.40	1:0.20	19,552,000	0.01							
新壽 F3	燁輝	20,000,000	97/04/07	0.766	21.15	1:0.50	19,172,000	0.03							
新壽 F4	華碩	20,000,000	97/04/07	1.075	138.90	1:0.10	16,981,000	0.01							
新壽 F5	仁寶	20,000,000	97/04/09	0.646	44.70	1:0.20	19,908,000	0.07							
新壽 F6	台中銀	20,000,000	97/04/09	0.716	22.65	1:0.50	19,032,000	0.01							
新壽 F7	宏盛	20,000,000	97/04/09	0.547	15.90	1:0.20	19,725,000	2.59							
新壽 F8	宏盛	20,000,000	97/04/09	0.835	47.70	1:0.20	19,793,000	0.02							
新壽 F9	揚智	20,000,000	97/04/21	1.035	86.40	1:0.10	19,287,000	0.01							
新壽 G1	遠雄	20,000,000	97/04/21	1.154	57.00	1:0.10	19,099,000	4.36							
新壽 G2	遠雄	20,000,000	97/04/21	1.562	171.00	1:0.10	19,254,000	0.04							
新壽 G3	創見	20,000,000	97/04/28	1.722	177.75	1:0.10	18,733,000	0.03							
新壽 G4	第一金	20,000,000	97/04/28	0.428	17.90	1:0.20	19,653,000	1.47							
新壽 G5	第一金	20,000,000	97/04/28	0.696	53.70	1:0.20	19,634,000	0.01							
新壽 G6	友達	20,000,000	97/05/02	1.084	89.25	1:0.20	19,514,000	0.05							
新壽 G7	東鋼	20,000,000	97/05/08	1.522	94.35	1:0.20	19,824,000	0.07							
新壽 G8	美律	20,000,000	97/05/08	1.154	121.50	1:0.10	19,851,000	0.01							
新壽 G9	兆赫	20,000,000	97/05/08	1.931	175.50	1:0.10	18,746,000	0.01							
新壽 H1	合庫	20,000,000	97/05/09	0.666	15.30	1:0.50	19,823,000	2.35							
新壽 H2	合庫	20,000,000	97/05/09	1.144	45.90	1:0.50	19,878,000	0.08							
新壽 H3	東鋼	20,000,000	97/05/09	0.357	31.50	1:0.10	17,282,000	1.77							
新壽 H4	台灣大	20,000,000	97/05/14	1.323	27.90	1:0.50	15,853,000	0.30							
新壽 H5	環泥	20,000,000	97/05/22	0.547	31.42	1:0.20	19,773,000	0.23							
新壽 H6	友訊	20,000,000	97/05/22	1.313	80.25	1:0.20	18,807,000	0.51							
新壽 H7	松翰	20,000,000	97/05/26	1.134	126.75	1:0.10	17,771,000	0.02							
新壽 H8	神達	20,000,000	97/05/26	0.497	40.05	1:0.20	19,996,000	0.38							
新壽 H9	微星	20,000,000	97/05/26	0.537	38.32	1:0.20	17,732,000	0.07							
新壽 J1	廣達	20,000,000	97/05/30	2.297	72.00	1:0.50	19,379,000	0.30							
新壽 J2	厚生	20,000,000	97/05/30	0.567	32.40	1:0.20	19,322,000	0.07							
新壽 J3	德光	20,000,000	97/06/06	1.502	163.50	1:0.10	19,093,000	0.07							
新壽 J4	華映	20,000,000	97/06/18	0.865	13.59	1:1.00	18,946,000	0.19							
新壽 J5	彩晶	20,000,000	97/06/18	1.074	18.45	1:1.00	19,243,000	0.23							
新壽 J6	南紡	20,000,000	97/06/20	0.786	19.65	1:0.50	19,838,000	0.03							
新壽 J7	三陽	20,000,000	97/06/20	1.054	23.62	1:0.50	19,257,000	0.05							
新壽 J8	合勤	20,000,000	97/06/20	0.716	38.25	1:0.20	18,753,000	0.17							
新壽 J9	聯強	20,000,000	97/06/25	8.75	108.00	1:1.00	16,331,000	0.48							
新壽 K1	新光鋼	20,000,000	97/06/30	0.875	53.77	1:0.20	18,636,000	0.02							
新壽 K2	三商行	20,000,000	97/06/30	0.856	20.92	1:0.50	19,791,000	0.05							
新壽 K3	晶豪科	20,000,000	97/06/30	0.895	57.00	1:0.20	19,600,000	0.19							
新壽 K4	聯陽	20,000,000	97/06/30	1.214	109.95	1:0.10	16,717,000	0.15							
新壽 K5	華固	20,000,000	97/07/04	1.801	124.35	1:0.10	16,400,000	0.18							
新壽 K6	群創	20,000,000	97/07/04	1.831	92.85	1:0.20	19,361,000	0.49							
新壽 K7	晶技	20,000,000	97/07/09	0.945	76.80	1:0.10	18,182,000	0.20							
新壽 K8	和鑫	20,000,000	97/07/09	1.055	17.47	1:0.50	17,079,000	0.18							
新壽 K9	榮化	20,000,000	97/07/11	0.736	45.30	1:0.20	17,435,000	0.24							
新壽 L1	正崴	20,000,000	97/07/11	0.796	78.00	1:0.10	19,825,000	0.54							
新壽 L2	太子	20,000,000	97/08/01	0.596	22.57	1:0.20	18,923,000	0.09							
新壽 L3	華晶科	20,000,000	97/08/11	1.254	70.80	1:0.20	19,774,000	0.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L4	南港	20,000,000	97/08/14	0.935	40.12	1:0.20	19,725,000	0.23
新壽 L5	景碩	20,000,000	97/08/19	1.791	88.35	1:0.20	19,648,000	0.35
新壽 L6	台聚	20,000,000	97/08/27	1.035	21.30	1:0.50	19,915,000	0.50
新壽 L7	凌陽	20,000,000	97/08/28	0.865	43.12	1:0.20	19,453,000	0.18
新壽 L8	陽明	20,000,000	97/09/01	0.806	23.10	1:0.50	19,238,000	0.25
新壽 L9	聯強	20,000,000	97/09/01	2.140	30.80	1:0.20	19,840,000	2.68
新壽 M1	東聯	20,000,000	97/09/03	1.373	35.40	1:0.50	19,947,000	0.81
新壽 M2	台積電	20,000,000	97/09/03	0.626	27.15	1:0.20	19,676,000	0.59
新壽 M3	神基	20,000,000	97/09/05	0.457	22.35	1:0.20	18,951,000	0.38
新壽 M4	正文	20,000,000	97/09/05	0.955	88.05	1:0.10	19,661,000	0.43
新壽 M5	宏達電	20,000,000	97/09/11	0.905	837.00	1:0.01	19,362,000	0.70
新壽 S7	茂迪	5,000,000	97/05/02	2.368	131.75	1:0.10	4,779,000	4.74
新壽 S8	茂迪	5,000,000	97/05/02	3.593	395.25	1:0.10	4,986,000	0.06
新壽 S9	榮剛	7,500,000	97/05/22	1.065	73.5	1:0.20	5,417,000	0.05
新壽 U1	川湖	5,000,000	97/06/06	2.736	279.00	1:0.10	4,128,000	0.20
新壽 U2	伍豐	5,000,000	97/06/12	2.438	296.25	1:0.10	4,610,000	0.31
新壽 U3	中美晶	5,000,000	97/06/24	1.602	252.75	1:0.10	1,590,000	0.24
新壽 U4	碩邦	7,500,000	97/06/24	0.616	41.62	1:0.20	6,016,000	0.03
新壽 U5	台半	7,000,000	97/06/25	0.875	45.30	1:0.20	6,656,000	0.06
新壽 U6	台半	5,000,000	97/07/04	0.925	42.15	1:0.20	1,174,000	0.04
新壽 U7	益通	5,000,000	97/08/04	5.574	498.00	1:0.10	3,490,000	1.57

## B.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C.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上，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F.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 九十八年前三季

#####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8,400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 69,818)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6,64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19,620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 606,197)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1,358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3,014)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七年前三季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909,993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 137,733)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18,435)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514,936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 2,202,442)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97,51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A.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備 註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21	\$ 71	\$ 2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38	2,631	2,83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488	( 7,310)	( 6,497)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577	( 8,699)	( 16,416)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1	3,754	3,698	
	公債期貨	賣方	21	( 20,230)	( 19,227)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無未沖銷部分，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947仟元及(6,750)仟元。

####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已無未平倉部位。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

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62,94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2,856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22,913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775	12,996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947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13,481)	( 17,065)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 6,750)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2,945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56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91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操作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2,775 仟元及 13,943 仟元，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481 仟元

及 23,815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項下。

###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A.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 B.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本金(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合約本金(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 -	\$ -	\$ 180,000	\$ 19,192	\$ 19,192
資產交換選擇權	79,800	418	418	673,100	12,196	12,196

上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C.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市 場 風 險 風險約當金額	\$ 10,892	\$ 34,533

#### D.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E.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損失）利益分別為（92,936）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97,023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4,087 仟元）及 46,646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01,830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5,184 仟元）。

####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 A.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新壽



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另設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B.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日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保本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	\$ 33,000	(\$ 33,480)	\$ -	\$ 329,000	(\$ 332,112)	\$ -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

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 場 風 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2,706	\$ 4,633

#### D.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E.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分別為 6,489 仟元及 11,230 仟元。

#### (5) 重分類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營業證券—自營	\$ 366,800	\$ -
營業證券—承銷	12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9,735
	<u>\$ 489,735</u>	<u>\$ 489,735</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6,475	\$ 176,475

經重分類且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519

####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上期（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599,567	60.45	580,614	17.24	≥1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9,918		33,679			
17	流動資產	610,492	3.96	594,527	3.81	≥1	"
	流動負債	154,022		156,143			
22	業主權益	599,567	101.62%	580,614	98.41%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0,000		59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98,351	3,077.78%	559,250	1,447.45%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9,441		38,637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 13.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4,0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4.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 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

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379,823	\$ 379,977	\$ 116,732	\$ 16,830
買入選擇權—期貨	22,239	29,523	14,185	15,20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285,000
債券選擇權	4,049	3,600,000	7,812	4,200,000
結構型商品	192	35,049	-	-
買入選擇權—其他	6,742	-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287,243	284,217	283,903	298,93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61,062	65,262	8,564	9,858
換利合約價值	30,631	31,600	18,522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363	233,500	76,135	726,300
債券選擇權	100	400,000	1,483	1,700,000
賣出選擇權負債—其他	578,069	-	301,580	-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35,345 仟元及 977,490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43	\$ 364,212	\$ 363,966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13	15,765	15,857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12	10,460	10,52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83	271,191	274,098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7	2,566	2,62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221	11,644	12,28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796	17,608	9,79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684	( 37,080 )	40,067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440	( 27,931 )	20,83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129	113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2	1	-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 128 )	11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50	8	-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50	( 7 )	-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102	41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07	31	2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 102 )	41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0	( 14 )	4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37	\$ 278,046	\$ 262,880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7	15,439	15,501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 方	2	703	648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2	13,328	13,310
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	買 方	1	2,799	2,774
期貨契約	Mini DJ 期貨	賣 方	1	1,707	1,710
期貨契約	日圓期貨	賣 方	1	3,819	3,737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67	2,298	992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524	12,857	13,167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13	( 3,694 )	2,14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53	( 5,924 )	6,21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1	37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 118 )	104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0	1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	( 65 )	38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	-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 57 )	64

(3) 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578,244	\$ 609,21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          -</u>	<u>      32,748</u>
	<u>578,244</u>	<u>641,966</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529,744 )	( 668,592 )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u>5,324</u> )	( <u>      345</u> )
	( <u>535,068</u> )	( <u>668,937</u> )
淨益（損）	<u>\$ 43,176</u>	<u>( \$ 26,971 )</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370,226	\$ 156,126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          -</u>	<u>      1,546</u>
	<u>370,226</u>	<u>157,672</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 411,083 )	( 105,295 )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u>2,584</u> )	( <u>      1,076</u> )
	( <u>413,667</u> )	( <u>106,371</u> )
淨（損）益	<u>( \$ 43,441 )</u>	<u>\$ 51,301</u>

(4) 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175,317	\$ 59,579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 203,967)	( 67,828)
淨 損 失	<u>(\$ 28,650)</u>	<u>(\$ 8,249)</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6,681	\$ 1,233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26,893)	( 40,722)
淨 損 失	<u>(\$ 20,212)</u>	<u>(\$ 39,489)</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145	\$ -
結構型商品－損失	( 1,390)	( 5,827)
淨 損 失	<u>(\$ 1,245)</u>	<u>(\$ 5,827)</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39,839	\$ 139,137
債券選擇權－損失	( 4,4447)	( 135,725)
淨（損）益	<u>(\$ 4,608)</u>	<u>\$ 3,412</u>
評價利益－選擇權－其他	\$ -	\$ 291,780
評價損失－選擇權－其他	( 281,421)	( 42,233)
淨（損）益	<u>(\$ 281,421)</u>	<u>\$ 249,547</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 分 類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持 有 至 到 日 無 活 絡 市 場 金 融 資 產 之 投 資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

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8,089	\$ 236,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97	274,123
	<u>\$ 697,686</u>	<u>\$ 511,014</u>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 186,672)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D.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分別均為 30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881,588	13.91 倍	824,637	86.79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3,391		9,502			
17	流動資產	941,277	14.85 倍	827,055	87.04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63,391		9,502			
22	業主權益	881,558	220.39%	824,637	206.16%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847,109	1,817.28%	804,410	2,481.75%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6,614		32,413			

#### (7)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 五十、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155、161-3 地號	98.05.14	1,467,800	已付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標購案)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土地整合 開發中	無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1-1、152-1、154-2、197-6、 221、221-4、221-7、221-8 地號(陽光街畸零土地)	98.06.25	230,760	已付款	方國松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土地整合 開發中	無
	北市內湖區西湖四小段 322-1 地號(宏普西湖大樓)	98.08.11	1,050,000	已付款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6地號(信義A11大樓)	98.04.03	77.03.22	5,333,550	11,600,000	已收款	6,012,233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依鑑價報告	無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B5, 5個停車位及B1	98.07.27 (簽約日) (註2)	86.12.01 及93.07.30	109,860	110,748	已收取7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營業讓與出售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註1：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註2：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另其帳面價值109,860仟元，係包含減損損失19,523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28,264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0	\$ 57,643	-	\$ 57,643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56,674	-	56,67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51,654	-	51,654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7,028	-	7,028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720	-	45,720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17,820	-	17,82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2,736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41,917	5	41,917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9,284	30	19,28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	36,272	-	36,27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	10,290	-	10,290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206,540	416.65%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22	33.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05	26.4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72	21.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9,962	20.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3	18.2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0	17.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7	16.6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80	13.6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3.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00	10.09%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50	7.97%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6.09%
合計	313,362	632.15%
二、同一關係企業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873	48.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963	28.1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788	27.8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27	23.8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95	22.1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98	18.3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36	16.8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71	14.8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0	14.5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01	13.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77	10.8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95	10.08%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	9.70%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98	9.4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2	9.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4	8.7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3	8.60%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67	8.4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2	7.2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09	6.6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29	5.7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53	5.55%
合計	162,687	328.21%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74,777)	\$1,097,20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 22,095,517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USD 500	100%	USD 4	USD 6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 10,183,800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九十八年前三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713,11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42,57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304,60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604,95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資產－淨額	108,16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31,568	"	0.4%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1,04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51,23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1,238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42,57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372,608	"	0.5%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51,23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1,23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31,579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4,591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304,608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579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647,00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60,81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00,000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0,810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91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0,000	"	-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55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814,98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8,76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6,40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814,986	註四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4,93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57,99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57,99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30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404,55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604,93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057,99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57,99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40,56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1,30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6,402	註四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56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852,985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852,98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USD 11,151 仟元